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社〔2020〕47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》（陕财办社〔2019〕210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 2020 年补助资金 万元。请专款专用，加强管理，2021 年据实结算。功能分类科目列第“2082602”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

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”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
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）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2日印发

共印：20份

附件1:

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人、元/月、万元

地市名称	应领取待遇人数	待遇标准	预拨金额
汉台区	66208	88	6303
南郑区	103500	88	9851
城固县	96900	88	9223
洋 县	72580	88	6908
西乡县	71100	88	6767
勉 县	80300	88	7643
宁强县	61350	88	5839
略阳县	26900	88	2560
合计	578838		55094